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四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完成有關附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視作出售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由四海及世紀城市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四海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合共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108 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四海股份總數之約 7.46%。

經四海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四海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四海因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代理佣金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港幣10,300,000元。四海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減少四海集團之債務。

配售事項對四海股權架構之影響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四海股份總數之約8.07%；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四海股份總數之約7.46%。

下文載列(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四海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四海 股份數目	四海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四海 股份數目	四海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百利保 ^(附註2)	53,333,332	4.30%	53,333,332	3.98%
富豪 ^(附註2)	111,319,732	8.98%	111,319,732	8.31%
百富控股 ^(附註2)	706,851,213	57.02%	706,851,213	52.77%
小計	871,504,277	70.30%	871,504,277	65.06%
四海董事	1,094,730	0.09%	1,094,730	0.08%
其他四海股東	367,021,543	29.61%	367,021,543	27.40%
承配人	—	—	100,000,000	7.46%
總計：	<u>1,239,620,550</u>	<u>100.00%</u>	<u>1,339,620,55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約229,500,000股已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約229,500,000股四海股份；及(ii)本金額約港幣136,200,000元之已發行四海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約1,362,200,000股四海股份。

(2) 股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完成視作出售事項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四海作為世紀城市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世紀城市間接持有四海股份之約 70.30%。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世紀城市於四海之股份權益由約 70.30% 攤薄至約 65.06%，相當於減少約 5.24%。四海將繼續作為世紀城市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而四海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世紀城市集團之賬目。

承四海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世紀城市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簡麗娟女士
李家暉先生，MH
石禮謙先生，GBS，JP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溫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